

编 号	2017-SFQ-B		
件 号	19	页 数	共4页

珠海现代打印设备及其耗材产品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打印耗材质量安全示范区 联合检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国发〔2012〕9号）、省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意见》（粤府〔2012〕76号）精神，按照《质检总局关于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检〔2014〕237号）和《珠海市建设质量强市工作方案》中提到的“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要求，切实做好香洲区出口打印耗材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出口打印耗材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开展质量强市活动，围绕“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规范产业健康发展”的工作目标，开展打印耗材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市商务局、税务局、质监局、工商局、环保局、检验检疫局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建设，加强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工作，坚持立足监管职能，

依法管理，增强执法刚性，促进质量安全执法和惩处方式转变，为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质量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推进我市各部门质量安全执法联动机制建设，发挥各部门的优势，深化部门联合执法，规范打印耗材产品行业秩序，促进企业落实好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杜绝打印耗材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提高我市打印耗材产品的质量，督促企业提高自觉守法意识。

三、主要内容

（一）检查重点

- 1、上下游企业不合格的原辅材料；
- 2、生产、销售不合格打印耗材产品；
- 3、假冒或者伪造他人厂名厂址、商标、标识等；
- 4、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原、辅材料或工艺进行生产加工；
- 5、质量月活动开展情况；
- 6、出口退运货物处置情况；
- 7、环境监测活动开展情况。

（二）检查形式

- 1、开展独立执法行动。各联合执法单位要积极收集日常检查中发现的线索，认真梳理可能存在的质量违法行为和重点打击对象的分布情况，分阶段、有层次地开展排查行动。质监局对各打印耗材上下游企业开展产品监督抽查，并对其

使用的强检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工商局对市场流通的原辅材料进行质量检查及对企业的相关证照进行执法检查；检验检疫局香洲办对打印耗材企业存在的质量隐患开展检查。各单位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督促企业整改，并及时验证整改效果，对于已经掌握涉嫌质量违法事实的案件，要根据各部门职能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2、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市商务局、质监局、工商局、检验检疫局等各单位要梳理一批重点企业，根据各自的职能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企业的不诚信行为和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查，督促企业整改，并及时验证整改效果。

（三）检查要求

1、对于联合执法中发现的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各部门要对涉及单位进行彻底排查，追查产品的源头和流向，查清涉案货值，固定各种证据，依法严格处罚，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技术性销毁，杜绝劣质产品进入生产流通领域。

2、利用媒体公开曝光典型质量安全违规事件，做到“打击一起，威慑一片”，进一步震慑制售假冒伪劣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

（四）时间安排

1、动员部署阶段（每年第一季度）。市商务局会同检验检疫局香洲办结合实际，共同制定联合执法活动计划。

2、独立执法阶段（由各部门自行确定时间）市商务局、工商局、检验检疫局香洲办根据自己的职责范围对示范区内打印耗材相关单位分别进行执法行动，旨在净化市场风气，打击假冒伪劣生产行为，提升打印耗材企业整体质量水平。

3、联合执法阶段（每年第二、第三季度各一次）市政府牵头，各单位抽调相关人员，根据检验检疫部门拟定的执法内容开展全面的联合执法。

4、总结交流阶段（每年第四季度）。各部门对独立和联合执法情况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汇总上报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执法工作中好的做法及典型案例进行收集整理，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典型案件给予曝光。

四、保障措施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检查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同时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执法活动，防止选择性执法，确保执法活动取得实效。对于执法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以提高执法人员的积极性。

珠海现代打印设备及其耗材产品出口
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